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Beijing Housing Fund Management Center

“五险一金”合并申报公积金部分 政策解读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海淀管理部

2023年06月27日



Android移动
客户端



IOS移动客
户端



微信公众号



支付宝生活号



目录

Contents

- ◆ 政策背景
- ◆ 可以合并申报的单位
- ◆ 合并申报时间
- ◆ 如何操作合并申报
- ◆ 往年合并申报时部分高频问题
- ◆ 缓缴单位申报跨年清册
- ◆ 致企业的一封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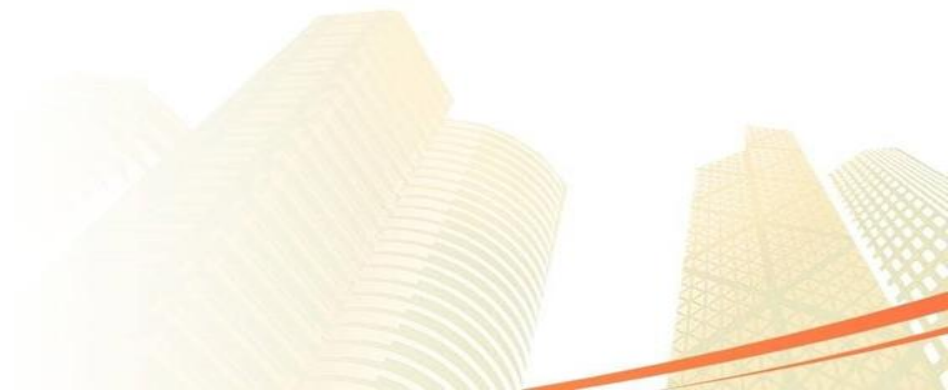


政策背景

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管理条例》要求，遵循“一数一源、信息共享、一步办理”的原则，自2020年起，“五险一金”缴费工资已实现合并申报，所有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2023年可继续通过市人社局网站合并申报“五险一金”缴费工资。鼓励缴存单位通过市人社局网站进行合并申报，申报成功后即完成了住房公积金新年度基数调整（即跨年清册核定）工作，网上提交，无需再提供纸介材料，减少了同一事项缴存单位在不同部门间的重复申报。



哪些单位可以合并申报“五险一金” 缴费工资？





哪些单位可以合并申报“五险一金”缴费工资？

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

社保与公积金系统中单位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须一致。

社保人员 \geq 公积金人员

社保与公积金缴存职工信息一致或多于公积金系统缴存职工（若缴存社保职工少于缴存公积金职工，合并申报“五险一金”缴费工资将不成功）。

缴存状态&2023年6月汇缴已完成

单位在公积金系统内的状态须为正常缴存状态且已完成2023年6月住房公积金汇缴（单位状态为缓缴、封存或单位仅开户未缴存过住房公积金的，均无法合并申报“五险一金”缴费工资）。



什么时候合并申报2023年度“五险 一金”缴费工资？





什么时候合并申报2023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

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7月25日可以申报2023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

注意：托收方式且托收日为1-25日的缴存单位，应在托收日前完成合并申报工作！



如何合并申报2023年度“五 险一金”缴费工资？





1

如何确定缴存工资？

3

如何在系统中操作？

2

如何选择缴存比例？

4

完成申报后如何查询
申报结果？



合并申报时如何确定2023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

2023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应以职工2022年度（2022年1-12月，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为依据确定。缴存单位应如实申报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不得瞒报、漏报。

申报时应录入职工实际月平均工资（四舍五入到元），社保系统和公积金系统会自动按照“五险一金”上下限进行控制。缴费工资低于公积金下限金额的，公积金缴存基数确定为下限金额；高于上限的，公积金缴存基数确定为上限金额。



合并申报时如何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情形	申报条件	申报途径	申报时间点
缴存比例5%-12%	自主确定，无需审批	“合并申报”或在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均可以	申报时选择即可
缴存比例1%-4%	1. 托收日前已完成跨年清册核定工作 2. 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或全体职工2/3以上同意	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或柜台	跨年清册核定后，托收日前



如何合并申报2023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

缴存单位登录市人力社保局网站，选择【五险一金基数采集信息申报】，点击【立即办理】。

- ◆ 方法一：选择【零星业务申报】，输入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点击【查询】，输入职工上年月均工资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点击【提交申报】。
- ◆ 方法二：选择【批量业务申报】，点击【导出Excel文件】，然后在本地计算机编辑需申报人员上年月均工资等信息，填写完成后，将编辑好的Excel文件导入系统，系统显示导入结果，核对信息后选择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导入成功后点击【提交】。



» 合并申报后如何查询是否申报成功？

- ◆ 缴存单位可在7月25日后通过市**人社局网站**或**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查询申报结果；不方便上网的单位还可就近到**管理部或受托银行代办点**进行查询。
- ◆ 以托收方式且托收日为1-25日的缴存单位，申报结果及7月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可于托收日后查询（如缴存单位托收日为5日，可在7月6日查询申报结果）。



合并申报为何在7月25日后才能查询申报结果？

- ◆ 缴存单位在6月10日至7月25日期间，可多次通过市人力社保局网站申报“五险一金”缴费工资，为避免出现公积金与社保申报缴费工资不一致的情况，“五险一金”合并申报的结果需在7月25日后才能查询。职工月缴费工资基数以托收日前最后一次在市人力社保局网站申报的缴费工资为准。



合并申报2023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时， 部分高频问题





托收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如未在托收日前完成合并申报，应如何处理？

A

合并申报后，缴存单位想在托收日前或7月25日前办理7月增减员业务，该如何处理？

B

未成功合并申报的缴存单位，应如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核定（跨年清册核定）？

C

合并申报后，如发现职工“五险一金”缴费工资申报有误，应如何处理？

D



托收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如未在托收日前完成合并申报，应如何处理？

缴存单位如在托收日前未完成合并申报，可通过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系统“委托收款缴款”页面变更托收日（如5日改为15日），并在新的托收日（15日）前完成合并申报工作。



合并申报后，缴存单位想在托收日前或7月25日前办理7月增减员业务，该如何处理？

缴存单位可于6月27日后通过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系统“跨年清册核定”或“单位汇缴”页面，点击【查询“五险一金”申报结果】按钮调取最后一次“五险一金”合并申报的数据，并确认提交【跨年清册】，完成后单位即可办理7月增减员业务。

需要注意的是，“五险一金”申报数据有两天的延迟，如缴存单位7月7日在市人力社保局网站合并申报的“五险一金”缴费工资，7月9日才可通过住房公积金单位业务系统获取申报数据，且申报数据无法在公积金系统中修改。



未成功合并申报的缴存单位，应如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核定（跨年清册核定）？

未成功办理住房公积金跨年清册核定的缴存单位，可登录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或通过公积金业务柜台单独申报。

已在住房公积金系统中办理了缴存基数核定（跨年清册核定），又进行“五险一金”合并申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以在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中办理的缴存基数为准。

不方便上网的缴存单位还可选择就近管理部或受托银行网点办理跨年清册核定工作。



合并申报后，如发现职工“五险一金”缴费工资申报有误，应如何处理？

已成功办理跨年清册：

- ◆未进行2023年7月公积金增减员业务的缴存单位，可登录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申请撤回跨年清册，重新调整职工月缴存基数。
- ◆已进行2023年7月公积金增减员业务的缴存单位，可登录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通过“汇补缴-调整缴存额”功能调整职工缴存基数。



合并申报后，如发现职工“五险一金”缴费工资申报有误，应如何处理？

未成功办理跨年清册：

- ◆托收单位：托收日前（且不超过7月25日），继续通过人社局网站申报
- ◆非托收单位：7月25日前，继续通过人社局网站申报



需要申请缓缴的单位如何进行跨年 清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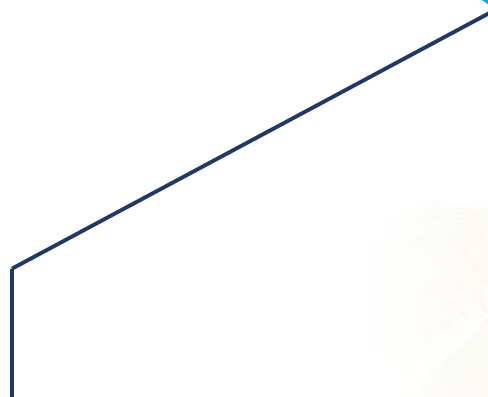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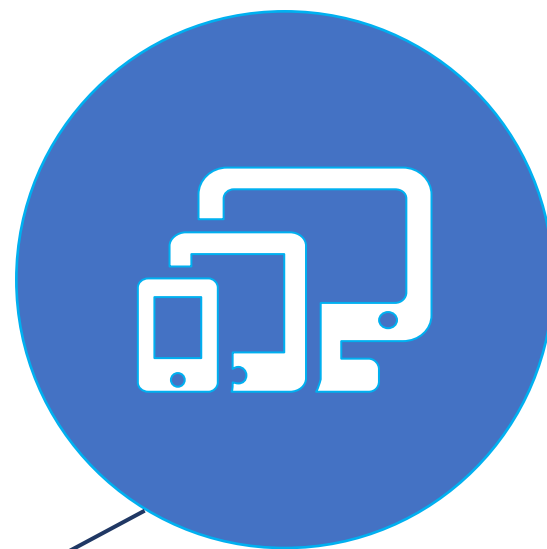




- ◆ 2023年6月以前申请缓缴的缴存单位，缓缴期限截至2023年6月的，需要进行合并申报。
- ◆ 已完成2023年6月汇缴，受疫情影响，需要从2023年7月之后申请缓缴的缴存单位，需要在合并申报完成后，再申请缓缴。



住房公积金 单位网上业务平台操作流程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网上业务平台



个人网上业务平台



单位网上业务平台

- 通过IE浏览器访问地址<http://gjj.beijing.gov.cn/>进入北京住房公积金政务网站首页。
- 点击“单位网上业务平台”，再点击“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进入登录界面。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单位业务办理

1 进入系统



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

贷款代办网上业务系统

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网上业务系统

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网上业务

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网上业务系统 (业委会划转后专用)

房改售房款网上业务系统

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中直分中心)

操作演示视频 关于网站网址变更事宜的公告

3-1

进入系统

选择“原渠道登陆”进入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Beijing Housing Fund Management Center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网上业务平台

公积金服务热线
12329



• 业务覆盖全 • 服务时间全天候 • 业务办理流程可视化

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用户名登录 CA证书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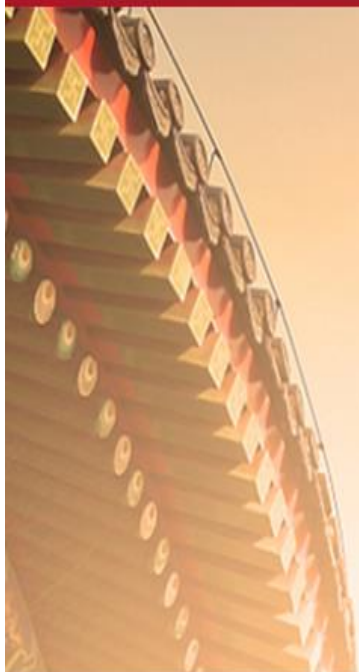
用户名 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录密码 输入密码

验证码 发送手机验证码

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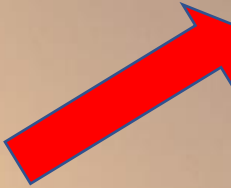
找回密码



进入系统

3-2

选择“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陆进入



证书登录

口令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
电子证照



请下载并使用电子营业执照APP、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扫一扫登录

企业为办事人授权时，授权事项请选择“电子政务-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电话：010-82691819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说明
统一认证平台登录服务协议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客服信箱: yzt@bjg.beijing.gov.cn

意见建议

法律声明

登录注册问题咨询热线: 010-58511090 (工作日: 9:00 - 17:30)



微信公众号



政务微博



单位登记信息

常用功能

- 编辑变更汇缴清册(增减员)
- 跨年清册核定**
- 单位信息变更
- 委托收款缴款
- 调整缴存额

业务信息

住房公积金信息 开户状态: 正常 单位比例: 5.00% 当前汇缴人数: 2人 当前汇缴金额: 220元

4

两个箭头所指均可以进行跨年清册操作

编辑变更汇缴清册(增减员)

跨年清册核定

单位账户 住房公积金账户一

当前编辑年月: 2021-07 缴至年月: 2021-06 公积金年度: 2021-2022

编辑【2022-2023】跨年清册

操作区			
人数	核定日期	详细	撤回
2	2021-06-17	详细	撤回

共 1 条 每页 10 条



首页

辅助功能

帮助中心

公告



登记开户



用户名登
录维护



公积金



归集代办



事项提醒



地图导航



服务记录

跨年清册核定

单位账户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 [模糊] 公司

单位账户 住房公积金账户一

跨年核定月份: 07

当前编辑年月: 2021-07

缴至年月: 2021-06

公积金年度: 2020-2021

5

第一步: 选择缴存比例



选择【2021-2022】缴存比例

编辑【2021-2022】跨年清册

历史跨年清册信息

信息区			操作区		
公积金年度	汇缴金额	汇缴人数	核定日期	详细	撤回
没有历史跨年清册信息的记录!					





首页

辅助功能

帮助中心

公告



登记开户



用户名登
录维护



公积金



归集代办

跨年清册核定

单位账户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

跨年核定月份： 07

选择【2021-2022】缴存比例

编辑【2021-2022】跨年清册

公积金年度： 2020-2021



事项提醒



地图导航



服务记录

历史跨年清册信息

信息区			操作区		
公积金年度	汇缴金额	汇缴人数	核定日期	详细	撤回
没有历史跨年清册信息的记录!					



提示

缴存单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5%-12%，由缴存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在上述范围内选择缴存比例，请点击下拉菜单完成操作！

6

点击
“确定”



确定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网上业务平台

北京住房公积金欢迎您 请输入关键词

核定当年缴存比例

7

选择新年度缴存比例在5%-12%之间选择

单位缴存比例: * 5% 个人缴存比例: 5%

确认

单位名称 北京

跨年核定月份: 07 当前编辑年份

公积金年度: 2020-2021

事项提醒 地图导航 服务记录

历史跨年清册信息

信息区			操作区		
公积金年度	汇缴金额	汇缴人数	核定日期	详细	撤回

没有历史跨年清册信息的记录!

无查询结果 每页 10 条

温馨提示

单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5%-12%，由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在上述范围内自行选择，无需其他材料。具体政策参见《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的通知》。

不再提示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网上业务平台

核定当年缴存比例

提示
缴存比例未做任何更改!

8

点击“我知道了”或“确定”

我知道了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名称 北京

跨年核定月份: 07

公积金年度: 2020-2021

选择【2021-2022】缴存比例 编辑【2021-2022】跨年清册

历史跨年清册信息

信息区		操作区			
公积金年度	汇缴金额	汇缴人数	核定日期	详细	撤回
⚠ 没有历史跨年清册信息的记录!					

无查询结果 每页 10 条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网上业务平台

北京住房公积金欢迎您 请输入关键词

北 [用户名] [头像] [帮助] [电源]

公告

事项提醒 地图导航 服务记录

首页 辅助功能 帮助中心

跨年清册核定

单位账户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 [模糊] [编辑]

跨年核定月份: 07

公积金年度: 2020-2021

登记开户 用户名登录维护 公积金 归集代办

温馨提示:

在跨年清册核定过程中如发现缴存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有误,请在完成当年跨年清册核定申报后,再办理个人信息变更。具体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请参见北京住房公积金网首页-办事指南-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变更-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信息变更办事指南栏目内容。

勾选阅读“温馨提示”后点击“继续编辑”

我已阅读上述提示信息

继续编辑 **取消**

信息区 操作区

公积金年度	汇缴金额	汇缴人数	核定日期	详细	撤回
⚠️没有历史跨年清册信息的记录!					

无查询结果 每页 10 条



首页

辅助功能

帮助中心

公告



登记开户



用户名登
录维护



公积金



归集代办

跨年清册编辑

单位账户基本信息

10

单击所选职工记录进行跨年
基数调整

导入跨年清册 核定跨年清册 重置跨年清册 查询

导出

个人账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额*	个人缴存额*	合计缴存额*	所在
GJJ		身份证	2	2200.00	110	0	110	
GJJ1000000002		身份证	2	2200.00	110	0	110	

1 / 1

共 2 条 每页 10 条

返回

保存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网上业务平台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录入变更后个人缴

姓名
证件号码
缴存基数
个人缴存额

11

确认操作

该职工个人缴存基数减掉个人缴存额小于最低工资标准，个人缴存额值为最小缴存额值！点击“确定”按钮将按照个人缴存额值为最小缴存额值缴存

详见“确认操作”后点击“确定”

确定 取消

个人账号	姓名	身份证号	210	2200.00	110	0	110
GJJ100	杨	身份证	210	2200.00	110	0	110

共 2 条 每页 10 条

返回 保存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网上业务平台

首页 辅助功能

跨年清册编辑

登记开户

用户名登录维护

公积金

归集代办

事项提醒

地图导航

服务记录

导出

共 2 条 每页 10 条

返回 保存

录入变更后个人缴存基数

12

姓名: [input type="text"]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 [input type="text"]

上年月平均工资: 2,320.00 元

个人缴存额: 116.00 元

单位缴存额: 116.00 元

合计缴存额: 232.00 元

确定 取消

个人账号	姓名	证件类型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额	个人缴存额	合计缴存额	
GJJ0	[input type="text"]	身份证	2X	2200.00	110	0	110
GJJ10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200.00	110	0	110

手工录入“缴存基数”后，
点击“确定”

12

上年月平均工资 2,320.00 元

确定 取消



首页

辅助功能

帮助中心

公告



登记开户



用户名登
录维护



公积金



归集代办

跨年清册编辑

单位账户基本信息

导入跨年清册 核定跨年清册 重置跨年清册 查询

导出

个人账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额*	个人缴存额*	合计缴存额*	备注
GJJ		身份证	2	2200.00	110	0	110	
GJJ1000000002		身份证	2	2200.00	110	0	110	

1 / 1

13

共 2 条 每页 10 条

返回

保存

职工跨年基数调整完毕后，
点击“保存”



首页

辅助功能

帮助中心

公告



登记开户



用户名登
录维护



公积金



归集代办



事项提醒



地图导航



服务记录

跨年清册编辑

14

全部职工跨年基数录入
完成保存后，点击“核
定跨年清册”

未点击“核定跨年清册”
时，如有基数XXXX，点
击“重置跨年清册”

单位账户基本信息

核定跨年清册

重置跨年清册

查询

导出

个人账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额*	个人缴存额*	合计缴存额*	备注
GJJ		身份证	2	2200.00	110	0	110	
GJJ1000000002		身份证	2	2200.00	110	0	110	

1 / 1

共 2 条 每页 10 条

返回

保存



首页

辅助功能

帮助中心



登记开户



用户名登
录维护



公积金



旧集代办

跨年清册编辑



个人账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额*

个人缴存额*

合计缴存额*

备注

GJJ

身份证

210

2200.00

110

0

110

GJJ1

身份证

210

2200.00

110

0

110



1

/ 1



共 2 条 每页 10 条

导出



事项提醒



地图导航



服务记录

15



特别提示：

单位核定完成【2021-2022】跨年清册后，如需撤销可在提交7月增、减员变更之前，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或到住房公积金柜台进行修改或重新办理。如已申报7月增、减员变更，跨年清册核定不得进行撤销修改。是否上报核定跨年清册？

阅读“特别提示”后，
点击“是”或“否”

是

否

返回

保存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网上业务平台

北京住房公积金欢迎您 请输入关键词

北京

公告

事项提醒
地图导航
服务记录

16

确认操作
核定跨年清册成功。点击【确定】，返回跨年清册首页面。

阅读“确认操作”，
点击“确定”

确定

导出

个人账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额*	个人缴存额*	合计缴存额*	备注
GJJ01	王	身份证	21	2200.00	110	0	110	
GJJ1	杨	身份证	21	2200.00	110	0	110	

1 / 1

共 2 条 每页 10 条

返回 保存



首页

辅助功能

帮助中心

公告



登记开户



用户名登
录维护



公积金



归集代办

跨年清册核定

单位账户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

单位账户

住房公积金账户一

跨年核定月份： 07

当前编辑年月： 2021-07

缴至年月： 2021-06

公积金年度： 2021-2022

编辑【2022-2023】跨年清册



事项提醒



地图导航



服务记录

历史跨年清册信息

17

信息区

操作区

公积金年度	汇缴金额	汇缴人数	核定日期	详细	撤回
2021-2022	220.00	2	2021-06-17	详细	撤回

完成本次跨年清册
录入；
如上报跨年清册有
误，请点击“撤回”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网上业务平台

北京住房公积金欢迎您 请输入关键词

北京远 有... ?

公告

事项提醒 地图导航 服务记录

跨年清册核定

单位账户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公司

跨年核定月份: 07

公积金年度: 2021-2022

历史跨年清册信息

信息区				操作区	
公积金年度	汇缴金额	汇缴人数	核定日期	详细	撤回
2021-2022	220.00	2	2021-06-17	详细	撤回

共 1 条 每页 10 条

18

特别提示:

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单位撤回跨年清册次数仅为1次, 撤回后请认真核对【2021-2022】缴存比例及职工缴存基数, 确保数据准确。如再次核定后仍存在错误, 请在提交7月增、减员变更之前, 到住房公积金柜台进行修改或重新办理。

是否撤回已报清册, 请详阅“特别提示”后点击确认

取消撤回 确认撤回



已核定跨年清册撤回

- 跨年清册核定操作原则上每个公积金缴存年度只可办理一次。
- 在新的缴存年度正式汇缴前，并且单位还没有进行7月份人员增减的情况下，经办人若发现跨年清册数据需要修改或重新核定，可在跨年清册核定界面进行“撤回”操作。
- 跨年清册“撤回”后，经办人可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对当年跨年清册重新进行核定，并再次提交。

- ◆ 住房公积金业务咨询电话：010-12329。
- ◆ 单位通过住房公积金系统单独申报的，以单独申报的基数为准。
- ◆ 跨年清册核定办理：北京住房公积金官网（<http://gjj.beijing.gov.cn/>） 便民服务>操作详解>住房公积金归集执法>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单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跨年清册核定操作详解[见下图]



具体办理流程可参阅“单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跨年清册核定操作详解”

(网址：

<http://gjj.beijing.gov.cn/web/zwfw5/386727/386730/386733/387178/index.html>)。

01

北京住房公积金网
(<http://gjj.beijing.gov.cn/>)

02

“我要缴存”

03

“单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跨年清册核定操作详解”



跨年清册核定增加承诺环节

单位通过单位网上业务平台、自助机登录后点击【跨年清册核定-跨年清册编辑】时，系统提示：

“本单位承诺填报的职工所有信息真实有效。” 点击【是】，可继续办理。点击【否】，系统提示：

“不可办理此业务”；

纸质版《住房公积金汇缴跨年清册》同步增加承诺内容。单位通过柜台办理跨年清册核定时，应勾选承诺申报的职工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附表： 海淀区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网点一览表

序号	归集业务网点(含银行代办点)	网点地址	网点联系电话
1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海淀管理部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19号时代网络大厦1002室(一层)	82669097
2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关村管理部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西门二层	82481002
3	建行中关村分行营业部	海淀区知春路96号(知春路与科学院南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51998292
4	建行苏州桥支行营业部	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3号楼118	82194035
5	建行定慧北桥支行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玲珑天地大厦B座一层	88505173
6	招行上地支行	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硅谷亮城2号楼B座一层	62667920
7	招行世纪城支行	海淀区蓝靛厂垂虹园甲1号	88876715
8	招行双榆树支行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一层	68416863
9	招行西三环支行	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一层	68717528
10	招行西翠路支行	海淀区西翠路17号院24号楼103号	68270937
11	招行海淀支行	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一层)	62695211
12	招行亚运村支行	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地下一层	84987314
13	招行大运村支行	海淀区知春路27号量子芯座大厦一层	82357523
14	招行清华科技园支行	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G层	62799059
15	招行清河支行	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1号楼和盈中心1-02-1	82810809
16	交行亚运村支行	朝阳区安慧里二区四号楼	64912541
17	交行北太平庄支行	海淀区花园东路32号仰源大厦一层	82030857



致企业的一封信

致企业的一封信

尊敬的企业负责人：

您的企业已通过“e窗通”平台同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为更好地服务企业，进一步规范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行为，现将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重点内容提示如下：

一、缴存主体有法定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应为在职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

二、设立时限有要求

企业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按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三、缴存比例自主选

企业根据经营状况，可在5%-12%范围内自主选择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四、缴存基数有依据

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为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统制字[1990]第1号)的规定计算。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当月工资；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企业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当月工资。

五、缴存方式可多样

企业可采用委托收款、转账支票、银行汇款和现金四种方式进行住房公积金缴存。由于缴存住房公积金是一项经常性业务，为方便企业缴存，建议企业采取委托收款方式办理。

六、困难企业可救济

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同意，没有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经2/3以上职工同意，可以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至1%-4%，或申请缓缴。经营状况好转后，企业应当补缴缓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

七、不建不缴要处罚

企业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公积金中心将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公积金中心将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案例一：A企业某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0000元，该企业选择的缴存比例为12%，企业月缴存额应为1200元。A企业为降低缴费，将该职工缴存基数申报为5000元，每月为其缴存600元住房公积金。因A企业未合规缴存，该职工到公积金中心进行维权投诉，公积金中心按实际工资为该职工追缴住房公积金差额。

案例二：B企业某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0000元，该企业选择的缴存比例为5%，企业每月为该职工缴存500元住房公积金，B企业合规缴存。

案例三：C企业某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0000元，该企业选择的缴存比例为12%，企业月缴存额为1200元。因该企业经营困难，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申请降低缴存比例至1%，公积金中心审批通过后，企业每月为该职工缴存100元住房公积金，C企业合规缴存。

企业根据经营状况可选择合适缴存比例，按时足额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感谢贵企业对住房公积金工作的支持，如您有政策问题或建议，或贵企存在上述情形，可以主动与我们联系。

住房公积金热线：010-12329、官方网址：<http://gjj.beijing.gov.cn/>

海淀管理部及辖内网点咨询电话：010-82669097、51998292、82194035、88505173、62667920、88879196、68416863、68717528、68270937。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众关注



Android移动
客户端



IOS移动客
户端



微信公众号



支付宝生活号



咨询热线：12329



抖音账号：bjzfgjjnews



网址：<http://gjj.beijing.gov.cn/>



海淀公积金政策宣讲 反馈登记表

海淀公积金政策宣讲反馈登记表



长按扫码参与填写

接龙管家

< 我要反馈



1. 单位全称*

请输入

2. 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状况*

单位如涉及多种情况请多选

- 单位正常缴存，不存在职工未建或单位少缴情形
- 单位开户后，目前开户的社保人数大于公积金人数
- 单位还未开立公积金账户
- 单位目前未及时按月缴纳公积金
- 其他（除上述4项以外情况）

请输入

3. 是否对所涉及情况予以处置*

仅单选

- 已完成
- 无法完成 原因

保存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Beijing Housing Fund Management Center

感谢观看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Beijing Housing Fund Management Center

答疑环节

